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證券代號：1609  
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 股東 台啓

郵局掛號有附件，郵件回國請掛號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郵字第0007號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服務專線 TEL:(02)2389-2999

※ 出者徵  
席視求  
通為人  
知親或  
書自受  
及出託  
委託，  
理人  
書但  
二委  
者託  
均書  
簽由  
名股  
或東  
蓋出  
席席  
章。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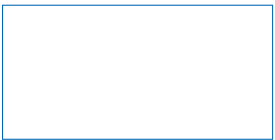
## 105-1 出席通知書

##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09 大亞電線電纜

※ 股東會紀念品(7-11商品卡50元)，於開會當日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前憑出席通知書親自領取，會後恕不補發或郵寄。

105-1

### 印鑑卡填寫須知

-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第三聯

###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5年6月8日

【限徵求持股1,000股(含)以上】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1. 沈尚弘	1. 城中分行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42號 電話：(02)23122222
		2. 沈尚邦	南京東路分行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53號1樓 電話：(02)25712568
		3. 沈尚宜	板橋分行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51號 電話：(02)29608989
		4. 沈尚道	桃園分行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2號 電話：(03)3376611
		5. 沈尚慧	北新街分行 地址：新北市中正路129號 電話：(03)5217171
		6. 陳明德	台中分行 地址：台中市民權路216號 電話：(04)2281171
		7. 洪堯昆	府城分行 地址：台南市中山路90號 電話：(06)231231
		8. 陳煥廉	東台南分行 地址：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225號 電話：(06)2381611
		9.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港都分行 地址：高雄市中正四路253號 電話：(07)2510141
		10. 嘉禧投資(股)公司	2.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 全省徵求場所 電話：(02)25212335 (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

註：1.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至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2. 實徵求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股東常會並領取股東會紀念品，請於營業時間(例假日除外)至上述地點辦理。

###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籍地	電 話
姓名	通 訊 處	留存印鑑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應以下列印鑑為準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服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第四聯

09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路街 段巷 弄號 之( )樓

寄件人： 緘  
電話：

委 託 書 09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 1. 104年度決算表冊。 (1)○承認(2)○反對(3)○棄權
  - 2. 104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 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05年 月 日

一、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5-1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249號(本公司視聽會議室)，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04年度營業報告書。2. 104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3.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104年度決算表冊案。2. 104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4年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
- 三、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二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8:30，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辦理委託出席，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會場申請補發。
- 四、本次股東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5年5月6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五、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針對持股未滿壹仟股之股東，股東常會召集通知以公告方式辦理。該等股東欲出席股東會，請逕洽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領取開會通知書，或請攜帶身分證及印鑑於開會當日前往會場辦理親自出席股東會。
- 六、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5年5月9日至105年6月5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用憑證、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憑證、政府憑證任一)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八、本次股東會紀念品：7-11商品卡50元。股東欲領取紀念品者，除於會前將委託書交予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給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再由其轉交外，紀念品於開會當日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前憑出席通知書親自領取，會後恕不補發或郵寄；另採用電子投票而欲領取紀念品之股東，請於105年6月6日至105年6月8日(營業時間內，例假日除外)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或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於會場領取，會後恕不郵寄及補發。

此致

貴股東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